**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更好地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现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有关转专业的文件精神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浙江省普通本专科院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2〕165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的原则**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我校转专业工作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各专业的转专业计划及相关规定、要求和实施结果在校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在教学资源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尊重学生意愿，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要求。

**第二条  转专业的条件**

（一）报到就读、取得我院学籍、修满一学期后的在校一年级学生。

（二）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三）转专业学生的高考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高职单考单招专业、提前招生专业、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只能在同类招生专业内部转专业。

（四）通过转入专业资格审核和考核。

（五）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的。

此外，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校医院核准，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经教务处批准后可直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或应予以退学者；

（二）从外校转入者；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或学校在招生时事先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四）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的学生，含3+2、五年一贯制等；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的基本程序**

（一）学期结束前，各分院根据专业办学和教学资源情况，提出接受转专业的计划人数、准入资格、考核方案等，经教务处审定后公布。

（二）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分院提交书面申请表，经所在分院审核后递交拟转入专业的所在分院。

（三）拟转入分院对转专业申请者进行审核，对符合准入条件者，报教务处备案；然后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分院组织考核，考核后按学生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四）转入分院将拟同意的转专业名单报教务处，由学院审批后将转专业学生名单予以公示。

（五）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实名向教务处提出异议或申诉。学院按相关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再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提出异议者或申诉者反馈。

（六）公示期满后正式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学生于下学期开学二周内办理转专业的学籍手续。

 **第五条 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和缴费**

（一）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并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按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未修读课程或不予免修的课程均应补修。

（二）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缴。

**第六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最多转专业一次，转专业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再次更改或取消转专业的申请。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不再办理转专业，如确因专业不适应，造成学习困难或确无能力修读原专业相关课程的，也可申请转入下一年级适合本人的专业。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